

冯梦龙 编著
魏同贤 校点

醒世恒言

足本

凤凰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醒世恒言/冯梦龙编著;魏同贤校点. 南京:

凤凰出版社,2005.1

ISBN 7-80643-964-1

I. 醒... II. ①冯... ②魏... III. 话本小说 中国—明代 IV. I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6843 号

书 名 醒世恒言

著作权人 冯梦龙编著 魏同贤校点

责任编辑 陈晓清

装帧设计 姜 嵩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社(原江苏古籍出版社)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

发行部电话 025—83223462

集团地址 江苏出版集团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照 排 南京凯建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江苏淮阴新华印刷厂

淮安市淮海北路 44 号 邮编 223001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7.875

印 数 1—6000 册

字 数 585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80643-964-1/I·203

定 价 22.00 元

(凤凰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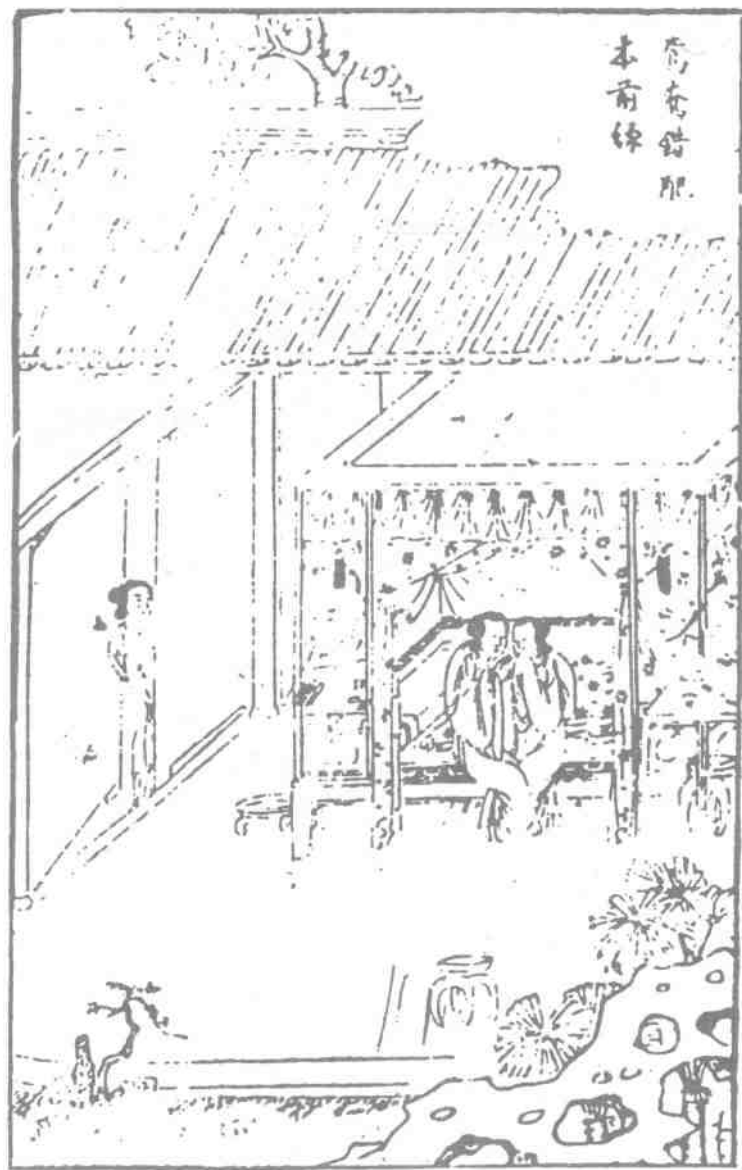


两县令竟义婚孤女



三孝廉让产立高名

喬太守
亂點鴛鴦譜
本前集



喬太守亂點鴛鴦譜



陈多寿生死夫妻

前 言

在二十世纪的上半叶，当湮没已久的冯梦龙像出土文物一样被重新挖掘出来的时候，人们更多地是从通俗文学特别是白话文学方面去观察他、推重他。鲁迅的《中国小说史略》曾有论析，马廉教授曾经倾力搜求冯氏著述，容肇祖教授则以《冯梦龙的生平和著述》及《续考》为题，系统地梳理出一份较完整的资料。这些都先后完成于上个世纪的二三十年代，这也都显示了学界对冯氏的学术关注。这种关注都与“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兴起紧相关联。当时所取得的成果，那种筚路蓝缕之功总会令人产生倾心尊敬和无限感念。

自然，学术研究总是不断前进的，这不仅由于人们的思想观点的不同，而会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学术观察，同时也还在于新资料的不断发掘、发现所带来的新的研究课题及其成果，从而事所必至地推进学术向更高层次的攀登。即以冯梦龙研究为例，当鲁迅先生推出他那开山之作的《中国小说史略》的一九二三年，包括一九三〇年的改订，虽然已吸收了日本汉学家盐谷温氏在《关于明的小说“三言”》一文中的发现和考索结果，仅仅了解到《古今小说》“天许斋告白云：‘本斋购得古今名人演义一百二十种，先以三之一为初刻’，”“而续刻无闻。已而有‘三言’，‘三言’云者，一曰《喻世明言》，二曰《警世通言》，今皆未见，仅知其序目”（《中国小说史略》第二十一篇）。在这种研究资料的局限下，我们没有理由要求作者能对“三言”做出更详尽的评析。新的更全面系统的分析评价还依靠后来“三言”全书版刻的发现，尤其是对“三言”全刻的影印出版。

“三言”是《喻世明言》（《古今小说》）、《警世通言》和《醒世恒言》的总称。《喻世明言》初刻于天启元年（1621），《警世通言》初刻于天

启四年(1624),《醒世恒言》初刻于天启七年(1627),其编纂时间跨度大约十年左右,正当冯梦龙四十五岁至五十八岁之际,恰是他精力旺盛而又创作成熟的时期。“三言”共收白话短篇一百二十篇,在体制大体一致的情况下,风格多样、题材纷繁、故事曲折、人物众多,这是传统话本的空前总结,也是白话小说的顶端发展。这期间,值得议论的话题甚多,诸如话本的体制、题材的来源和取舍、冯氏的独创、语言的特色、人物形象的塑造及其意义等等,无不值得人们进行深入的多层次、多侧面的探讨与总结,要不,面对这么一笔成就卓越而又影响巨大的文学遗产,倒真是愧对先辈的。在这里我们仅从“三言”的三篇序来看冯梦龙的小说理论。

在“三言”中,各有一篇不同署名的序文,《古今小说叙》(《喻世明言》)署“绿天馆主人”,《警世通言叙》署“无碍居士”,《醒世恒言叙》署“可一居士”。三序署名不同,但从内容考察,却极似同一个作者对小说理论互有侧重而又互相联系的阐释,这同一个作者最大的可能即是冯梦龙自己。

《古今小说叙》是从小说发展流变中考察其特点。《警世通言叙》是从小说反映社会生活的真赝角度,强调社会功能。《醒世恒言叙》则似乎是对“三言”统而言之的,中心内容在于阐发小说的“喻世”、“警世”和“醒世”作用,也即它们的社会风化作用。

“三言”的序文到底有哪些值得注意的论点,这些论点在当时和后世到底有些什么意义呢?我们在这里将做一简要的梳理。

第一,什么是小说?《醒世恒言叙》开宗明义即说“六经国史而外,凡著述皆小说也”。这样概括,内涵似乎过大了些,用四部分类法,经、史之外,凡子集都被划入小说了,这显然是欠科学的。由于内涵的无限大,便也随之缺失了对小说这一文体的特征表述。但是,我们如果考察一下古代著作关于小说的定义,便也感到冯氏也并不是毫无根据。鲁迅先生在《中国小说史略》中便首论《史家对于小说之著录及论述》,其中特引班固在《汉书·艺文志》中所论:“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孔子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这里指的是小说家,并未特指

小说,不过,也可以从行文中看出:小说者,系街谈巷语,道听途说的“小道”,非经史大著。而这,就可以看作冯氏对小说理论的根据了。就为此,冯氏还从社会功效角度做了一点补充:“崇儒之代,不废二教,亦谓导愚适俗,或有藉焉,以二教为儒之辅可也。以《明言》、《通言》、《恒言》为六经国史之辅不亦可乎?”

冯氏关于小说的定义,距离现代定义自是十分遥远,根本没有涉及三要素之类的本质特征。即使放到当时的文论背景下,也算不得具有何种科学性、先进性,不过是班固等史家关于小说的定义的翻版而已。不过由于小说发展史实的推进、演变,到了冯梦龙的时代,便着意于通俗小说诸如话本、章回小说了。

第二,冯氏十分重视小说的文学地位。在中国文学史上,诗文是正宗,这是由数千年来一代又一代的诗人、文学家所堆砌的巍峨文学大厦。而通俗的戏曲、小说则被视为小道,虽也有可观之处,然而却难登高雅的文学殿堂。只是到了元、明时代,戏曲有荆、刘、拜、杀、西厢、琵琶,小说则有四大奇书,都逐渐由村夫野竖、歌儿艺人之口,走进了文人的书斋,挤上了士大夫的案头,他们的地位已经逐步提升了。到了晚明的冯梦龙时代,便产生了一批不为成见束缚的文人,诸如李贽、三袁等等,他们能将眼光转向社会下层,推重民间歌谣,欣赏戏曲小说,而冯梦龙则是其中最为突出的代表,他在改写、创作小说的同时,也将小说的地位推到与六经国史相辅相成的高位。

第三,冯梦龙在这三篇序文中,很简要地梳理了小说的发展历史。他在《古今小说叙》中说:“史统散而小说兴,始乎周季,盛于唐,而浸淫于宋。韩非、列御寇诸人,小说之祖也。《吴越春秋》等书虽出秦汉,然秦灭之后,著述犹希。迨开元以降,而文人之笔横矣。若通俗演义,不知何昉,按南宋供奉局,有说话人,如今说书之流。其文必通俗,其作者莫可考。……暨施、罗两公,鼓吹胡元,而《三国志》、《水浒》、《平妖》诸传,遂成巨观,皇明文治既郁,靡流不波。即演义一斑,往往有远过宋人者。”冯氏这里所说,实在是对我国小说发展史的比较符合实际的叙述,这里涉及小说的起源,他以为韩非、

列御寇是小说的创始者，如果从叙事文学的角度看，这种说法未始没有一定道理。在先秦诸子中，他们为了阐发学理，加强说明力，往往摘采流传民间的短语、寓言、故事溶入他们的著作，所以把它们当作小说之祖，未尝不是一种合理的认识。而在小说的发展史方面，他以为汉代没有突出成果，到唐代开元之后，文人创作方空前繁盛，这自然指的是传奇文的兴起。但创作未有成绩。到了南宋，官方的供奉局促进了说话人的创作热情，但创作则少有成绩。到了元代的施耐庵、罗贯中手中，方才出现了小说巨制《三国演义》、《水浒传》、《平妖传》等等。

这里要指出的是：关于南宋供奉局，冯氏的完整讲法是：“按南宋供奉局，有说话人，如今说书之流。其文必通俗，其作者莫可考。泥马倦勤，以太上享天下之养。仁寿清暇，喜阅话本，命内珰日进一帙，当意，则以金钱厚酬。于是内珰辈广求先代奇迹及闾里新闻，倩人数演进御，以怡天颜。然一览辄置，卒多浮沉内庭，其传布民间者，什不一二耳。然如《玩江楼》、《双鱼壁记》等类，又皆鄙里浅薄，齿牙弗馨焉。”

类似的记载还见于其他载籍，然而考诸宋史，则对此并失记载。不过，由此令我想到：这是不是又一个汉武帝设立乐府，令协律都尉李延年采诗夜诵的故事？

在这里，冯氏已经认识小说虽一，但各个时代的小说却各具特点，因而对不同时代的作品是不能用一个刻板模式去要求、评论的。所说：“皇明文治既郁，靡源不波。即演义一斑，往往有远过于宋人者，而或以为恨乏唐人风致，谬矣。食桃者不废杏，绋毳毳锦，惟时所适。以唐说律宋，将有以汉说律唐，以春秋战国说律汉，不至于尽扫羲圣之一画不止。”小说是发展变化着的，一时代有一时代“惟时所适”的小说，决不应食桃废杏。

第四，冯氏特别重视小说的通俗化。本来话本小说原是诞生于勾栏瓦舍中的说话艺术，它的创作者是书会才人，它的接受者是下层市民。从传播方式上讲，它是诉诸听觉的艺术；从文化层次上讲，它是有别于雕饰的大众艺术，这结果当然都集中在通俗易懂、便于

接受的特点上。自然,通俗并不排斥艺术表现方面的诸多技巧,像后世人们所总结的需要说、赚、逗、表那样,这是不待赘言的。

冯氏强调小说的通俗化,自有他的着眼点,他说:“大抵唐人选言,入于文心;宋人通俗,谐于里耳。天下之文心少而里耳多,则小说之资于选言者少,而资于通俗者多。试令说话人当场描写,可喜可愕,可悲可涕,可歌可舞。再欲提刀,再欲下拜,再欲决脰,再欲捐金。怯者勇,淫者贞,薄者敦,顽钝者汗下,虽日诵《孝经》、《论语》,其感人未必如是之捷且深也。噫,不通俗而能之乎?”(《古今小说叙》)他从唐、宋两代小说对比中,寻找到“文心”与“里耳”的区别,进一步从话本传播现场所取得的明显效果,来说明通俗之必要。

文学艺术的通俗化,在我国古代文学史上的出现,往往会推促出一些新的成果,唐代的新乐府运动是个显例,白居易在《与元九书》中所讲的:“自长安抵江西,三四千里,凡乡校、佛寺、逆旅、行舟之中,往往有题仆诗者,士庶、僧徒、嫖妇、处女之口,每每有咏仆诗者。此诚雕虫之技,不足为多,然今时俗所重,正在此耳。”此处所谈,白诗之被广泛传播,正在于通俗之力也。晚清的诗界革命,虽然未成气候,但倡导者也在表现形式上注重口语化也即包含通俗化的。

第五,冯氏在小说创作方面,提出了真赝问题,在《警世通言叙》中就围绕这个问题,反复做了论述。他一开头即提出:“野史尽真乎?曰不必也。尽赝乎?曰不必也。然则去其赝而存其真乎?曰不必也。”小说不必尽真,也不必尽赝,也不必去赝存真,或者说小说可以有真有赝、真赝并存的。他的理由:“人不必有其事,事不必丽其人,其真者可以补金匱石室之遗,而赝者亦必有一番激扬劝诱、悲歌慷慨之意。事真而不赝,即事赝而理亦真,不害于风化,不谬于圣贤,不戾于诗书经史,若此者其可废乎!”他允许小说创作的赝,即可以虚构,但这是有原则的,即不管真赝如何,都必须受到“理”的约束,只要合理、循理,事之真赝是在其次的。

那么,何谓“理”?这是可以有不同理解和阐释的,冯氏的所谓

“理”有如下述：“六经《语》、《孟》，谭者纷如，归于令人为忠臣、为孝子、为贤牧、为良友、为义夫、为节妇、为树德之士、为积善之家，如是而已矣。经书著其理，史传述其事，其揆一也。……而通俗演义一种，遂足以佐经书史传之穷。”他所讲的“理”，就是要符合上述的道德规范，要在这些方面起到积极作用，以“佐经书史传之穷”。这也就使我们理解了：在“三言”中，固然表现了某些新的社会现实生活和某种新的思想因素，可也常常流露一些浓重的道学气，陈腐的道德说教，也即他所明讲的“曲终奏雅”。因而，我们可以肯定冯氏在小说创作和鉴赏方面的允许虚构，却也不能赞同他的将小说置于六经《语》、《孟》之辅的功利观点。

第六，冯氏的小说理论，重点在于小说的教化作用，这是他观察、评鹭小说的出发点和归宿。他把小说抬到六经国史的高位，这与轻视小说的传统观念自是一种背叛，从对小说的传播发展来说，自具有积极的推进作用，这自不待言，从这一点来说，冯梦龙已站到小说理论的前沿，其功是不可磨灭的，一直到今天，仍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可是，冯梦龙为什么如此推重小说呢？我们当然不应排除他对小说的个人喜爱，他浸淫其间，不自觉地产生兴趣。可我们更应当体察他是从具体的小说鉴赏的实践中总结出来的。为了强调他的观点，他先让事实说话：“里中儿代庖而创其指，不呼痛，或怪之。曰：‘吾顷从玄妙观听说《三国志》来，关云长刮骨疗毒，且谈笑自若，我何痛为？’”继而发挥道：“夫能使里中儿有刮骨疗毒之勇，推此说孝而孝，说忠而忠，说节义而节义，触性性通，导情情长。”

这种小说特殊的教化作用，推动着冯梦龙“三言”的辑集、加工、改写和创作。他将其作品取名为《喻世明言》、《警世通言》、《醒世恒言》，即“明者，取其可以导愚也；通者，取其可以适俗也；恒则习之而不厌，传之而可久。三刻殊名，其义一耳。”“以《明言》、《通言》、《恒言》为六经国史之辅”，起到它的喻世、警世、醒世作用，使这一百二十篇小说，“大抵如僧家因果说法度世之语，譬如村醪市脯，所济者众”。

以上所谈,不过仅就“三言”序文举其荦荦大端,即此,已可看出冯梦龙的较为系统的小说理论了,这在当时和后世,都是具有启迪意义的。

魏同贤

2004年12月

目次

第一卷	两县令竞义婚孤女	(1)
第二卷	三孝廉让产立高名	(11)
第三卷	卖油郎独占花魁	(19)
第四卷	灌园叟晚逢仙女	(44)
第五卷	大树坡义虎送亲	(58)
第六卷	小水湾天狐诒书	(67)
第七卷	钱秀才错占凤凰俦	(78)
第八卷	乔太守乱点鸳鸯谱	(92)
第九卷	陈多寿生死夫妻	(108)
第十卷	刘小官雌雄兄弟	(120)
第十一卷	苏小妹三难新郎	(132)
第十二卷	佛印师四调琴娘	(141)
第十三卷	勘皮靴单证二郎神	(146)
第十四卷	闹樊楼多情周胜仙	(160)
第十五卷	赫大卿遗恨鸳鸯缘	(169)
第十六卷	陆五汉硬留合色鞋	(186)
第十七卷	张孝基陈留认舅	(202)
第十八卷	施润泽滩阙遇友	(218)
第十九卷	白玉娘忍苦成夫	(232)
第二十卷	张廷秀逃生救父	(243)
第二十一卷	张淑儿巧智脱杨雄	(276)
第二十二卷	吕洞宾飞剑斩黄龙	(284)
第二十三卷	金海陵纵欲亡身	(293)
第二十四卷	隋炀帝逸游召谴	(318)
第二十五卷	独孤生归途闹梦	(328)

第二十六卷	薛录事鱼服证仙	(344)
第二十七卷	李玉英狱中讼冤	(358)
第二十八卷	吴衙内邻舟赴约	(379)
第二十九卷	卢太学诗酒傲公侯	(392)
第三十卷	李汧公穷邸遇侠客	(412)
第三十一卷	郑节使立功神臂弓	(430)
第三十二卷	黄秀才微灵玉马坠	(441)
第三十三卷	十五贯戏言成巧祸	(452)
第三十四卷	一文钱小隙造奇冤	(462)
第三十五卷	徐老仆义愤成家	(481)
第三十六卷	蔡瑞虹忍辱报仇	(494)
第三十七卷	杜子春三入长安	(511)
第三十八卷	李道人独步云门	(526)
第三十九卷	汪大尹火焚宝莲寺	(545)
第四十卷	马当神风送滕王阁	(555)

第一卷 两县令竞义婚孤女

风水人间不可无，也须阴鹭两相扶。

时人不解苍天意，枉使身心着意图。

话说近代浙江衢州府，有一人，姓王，名奉，哥哥姓王，名春。弟兄各生一女，王春的女儿名唤琼英，王奉的叫做琼真。琼英许配本郡一个富家潘百万之子潘华，琼真许配本郡萧别驾之子萧雅，都是自小聘定的。琼英方年十岁，母亲先丧，父亲继歿。那王春临终之时，将女儿琼英托与其弟，嘱咐道：“我并无子嗣，只有此女，你把做嫡女看成，待其长成，好好嫁去潘家。你嫂嫂所遗房奁衣饰之类，尽数与之。有潘家原聘财礼，置下庄田，就把与他做脂粉之费。莫负吾言！”嘱罢，气绝。殡葬事毕，王奉将侄女琼英接回家中，与女儿琼真作伴。

忽一年元旦，潘华和萧雅不约而同到王奉家来拜年。那潘华生得粉脸朱唇，如美女一般，人都称玉孩童；萧雅一脸麻子，眼眶齿龋，好似飞天夜叉模样。一美一丑，相形起来，那标致的越觉美玉增辉，那丑陋的越觉泥涂无色。况且潘华衣服炫丽，有心卖富，脱一通换一通。那萧雅是老实人家，不以穿着为事。常言道：“佛是金装，人是衣装。”世人眼孔浅的多，只有皮相，没有骨相。王家若男若女，若大若小，那一个不欣羡潘小官人美貌，如潘安再出，暗暗地颠唇簸嘴，批点那飞天夜叉之丑。王奉自己也看不过，心上好不快活。

不一日，萧别驾卒于任所。萧雅奔丧，扶柩而回。他虽是个世家，累代清官，家无余积。自别驾死后，日渐消索。潘百万是个暴富，家事日盛一日。王奉忽起一个不良之心，想道：“萧家甚穷，女婿又丑；潘家又富，女婿又标致。何不把琼英、琼真暗地兑转，谁人知道！也不教亲生女儿在穷汉家受苦。”主意已定，到临嫁之时，将琼真充做侄女，嫁与潘家；哥哥所遗衣饰、庄田之类，都把他去。却将琼英反为己女，嫁与那飞天夜叉为配，自己薄薄备些妆奁嫁送。琼英但凭叔叔做主，敢怒而不敢言。谁知嫁后，那潘华自恃家富，不习诗书，不务生理，专一嫖赌为事。父亲累训不从，气愤而亡。潘华益无顾忌，日逐与无赖小人，酒食游戏。不上十年，把百万家资败得罄尽，寸土

俱无。丈人屡次周给他，如炭中沃雪，全然不济。结末迫于冻馁，瞒着丈人，要引浑家去投靠人家为奴。王奉闻知此信，将女儿琼直接回家中养老，不许女婿上门。潘华流落他乡，不知下落。那萧雅勤苦攻书，后来一举成名，直做到尚书地位。琼英封一品夫人。有诗为证：

目前贫富非为准，久后穷通未可知。

颠倒任君瞞昧做，鬼神昭鉴定无私。

看官，你道为何说这王奉嫁女这一事？只为世人但顾眼前，不思日后，只要损人利己，岂知人有百算，天只有一算，你心下想得滑碌碌的一条路，天未必随你走哩。还是平日行善为高。今日说一段话本，正与王奉相反，唤做《两县令竞义婚孤女》。这桩故事，出在梁、唐、晋、汉、周五代之季。其时周太祖郭威在位，改元广顺。虽居正统之尊，未就混一之势。四方割据称雄者，还有几处，共是五国三镇。那五国？

周郭威，南汉刘晟，北汉刘旻，南唐李昇，蜀孟知祥。

那三镇？

吴越钱鏐，湖南周行逢，荆南高季昌。

单说南唐李氏有国，辖下江州地方。内中单表江州德化县一个知县，姓石，名璧，原是抚州临川县人氏，流寓建康。四旬之外，丧了夫人，又无儿子，止有八岁亲女月香和一个养娘随任。那官人为官清正，单吃德化县中一口水，又且听讼明决，雪冤理滞，果然政简刑清，民安盗息。退堂之暇，就抱月香坐于膝上，教他识字；又或叫养娘和他下棋、蹴鞠，百般顽耍，他从旁教导。只为无娘之女，十分爱惜。一日，养娘和月香在庭中蹴那小小球儿为戏。养娘一脚踢起，去得势重了些，那球击地而起，连跳几跳，的溜溜滚去，滚入一个地穴里。那地穴约有二三尺深，原是埋缸贮水的所在。养娘手短，挽他不着，正待跳下穴中去拾取球儿。石璧道：“且住！”问女儿月香道：“你有甚计较，使球儿自走出来么？”月香想了一想，便道：“有计了。”即教养娘去提过一桶水来，倾在穴内，那球便浮在水面。再倾一桶，穴中水满，其球随水而出。石璧本是要试女孩儿的聪明，见其取水出球，智意过人，不胜之喜。

闲话休叙。那官人在任不上二年，谁知命里官星不现，飞祸相侵。忽一夜仓中失火，急去救时，已烧损官粮千余石。那时米贵，一石值一贯五百，乱离之际，军粮最重。南唐法度，凡官府破耗军粮至三百石者，即行处斩。只为石璧是个清官，又且火灾天数，非关本官私弊，上官都替他分解保奏。唐主怒犹未息，将本官削职，要他赔偿，估价共该一千五百余两。把家私变卖，